

分类号 \_\_\_\_\_  
UD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_\_\_\_\_



##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法律问题研究

研究生姓名: 孙俊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吕春娟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法学 经济法专业

研究方向: 市场规制法

提交日期: 2021年5月30日

##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孙俊 签字日期： 2021年5月30日

导师签名： 孙俊 签字日期： 2021.5.30

##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_\_\_\_\_（选择“同意” / “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孙俊 签字日期： 2021年5月30日

导师签名： 孙俊 签字日期： 2021.5.30

# **Research on the legal issue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regulation in the application of financial big data**

**Candidate : Sun Jun**

**Supervisor: Lv Chunjuan**

## 摘 要

随着金融大数据以及与之相关的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发展,海量信息的收集、挖掘以及分析利用行为侵犯了个人信息主体的权益,给个人信息监管带来极大的挑战。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完善个人信息监管相关法律问题,关系到每个信息主体的权益。目前,我国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问题的研究尚停留在传统监管方式之上,较为松散、落后。与此同时,金融大数据技术的多样性和不断升级导致了个人信息侵权范围不断扩大,引发了较多监管问题。其一,金融大数据涉及领域广泛,监管权力分散导致个人信息监管主体不统一。其二,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新的时代特征导致监管方式的滞后性。传统个人信息的监管方式已经不能适应金融大数据的发展。其三,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保护监管标准、监管措施不完善,监管执法缺乏主动性与独立性,无法对信息主体提供全方位的保护。

本文以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保护的基础理论为支撑,围绕以上问题展开,通过规范分析、案例研究、比较分析的方法,对我国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的现状与问题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比较了欧盟、美国、德国等国家的个人信息监管机制,总结出其成熟的经验。总而言之,完善金融大数据应用中的个人信息监管问题,首先,应建立统一的个人信息监管部门,明确个人信息监管部门的权力,创新技术监管的方式升级监管能力;其次,推动我国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的监管标准化建设;最后,应完善事前、事中以及事后的监管措施。综上所述,希望对完善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问题有所裨益。

**关键词:** 金融大数据 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监管

##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big data and related cloud computing, blockchain and other new technologies, the collection, mining, analysis and utilization of massive information infringes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subject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which brings great challenges to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How to perfect the legal issues related to personal information supervision is related to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each information subject.

At present, the research on the supervis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the application of financial big data in China is still in the initial stage. The existing theoretical research on the supervis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s scattered and not unified. The new era characteristics of financial big data applications have led to the continuous expansion of the scop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fringement, causing many regulatory problems. Financial big data covers a wide range of fields, and the decentralization of supervisory power leads to the disunity of supervisory subject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The new era characteristic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the application of financial big data lead to the lag of regulatory methods. Traditional supervis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has been unable to adapt to the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big data. And the regulatory standards and measures for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n financial big data applications are not perfect, and the regulatory law enforcement lacks initiative and

independence, which makes it impossible to provide comprehensive protection for information subjects.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n the application of financial big data,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above issues and analyzes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blem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regulation in the application of financial big data in China through normative analysis, case study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this basis, the author compares personal information supervision mechanisms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 United States, Germany and other countries, and summarizes their mature experience. To improve the supervis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the application of financial big data, first step is establishing a unified personal information supervision department, clarify power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supervision department, and innovate the way of technical supervision to upgrade the supervision ability.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supervision and standardiza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the application of financial big data in China; We should improve the supervision measures, during and after the event. To sum up, it is hoped that it will be helpful to improve the supervis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the application of financial big data.

**Keywords:**Financial big data;Personal information;Regula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 目录

<b>1 引言</b>	<b>1</b>
1.1 问题的提出	1
1.1.1 选题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2
1.2 国内外研究综述	2
1.2.1 国内研究综述	2
1.2.2 国外研究概况	4
1.3 研究方法	8
1.4 研究创新点与不足	8
<b>2 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相关概述</b>	<b>10</b>
2.1 个人信息的概述	10
2.1.1 个人信息的概念	10
2.1.2 个人信息的法律属性	11
2.2 金融大数据应用的概述	13
2.2.1 金融大数据的界定	13
2.2.2 金融大数据应用的模式	14
2.3 个人信息监管的概述	15
2.3.1 个人信息监管的概念	15
2.3.2 个人信息监管的必要性	16
2.4 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的理论基础	17
2.4.1 信息经济学理论	17
2.4.2 政府监管理论	18
2.4.3 保障人权理论	19
<b>3 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现状及面临的问题</b>	<b>22</b>
3.1 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现状	22
3.1.1 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立法现状	22
3.1.2 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执法现状	24

3.2 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存在的问题.....	27
3.2.1 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主体不统一.....	27
3.2.2 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方式滞后.....	28
3.2.3 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标准不明确.....	30
3.2.4 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措施不完善.....	31
<b>4 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的完善建议.....</b>	<b>33</b>
4.1 明确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的主体.....	33
4.1.1 建立统一的个人信息监管部门.....	33
4.1.2 明确监管机构的权力.....	34
4.1.3 通过技术监管的方式升级监管能力.....	34
4.2 完善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标准.....	36
4.3 完善金融大数据应用中的个人信息监管措施.....	37
4.3.1 建立事前监管措施.....	37
4.3.2 加强事中监管措施.....	38
4.3.3 完善事后监管措施.....	39
<b>5 结语.....</b>	<b>40</b>
<b>参考文献.....</b>	<b>41</b>
<b>致谢.....</b>	<b>45</b>
<b>附录.....</b>	<b>47</b>



# 1 引言

## 1.1 问题的提出

### 1.1.1 选题背景

随着数字经济的到来,金融大数据以及与之相关的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纷至沓来。金融大数据应用隐蔽的挖掘着我们方方面面的信息,例如:芝麻信用利用金融大数据技术,收集处理个人信息通过网购交易记录、社交平台、智能设备等终端形成的非结构化数据,收集信息主体的消费习惯、个人车辆、个人学历等信息,再将这些信息通过金融大数据技术的交叉验证、数据匹配、反匿名化操作,就会得出信息主体群的特征,构建信息主体个人画像,进一步揭示出信息主体的个人位置信息、购买记录、消费水平甚至性格特点等,准确识别个人或者某一群体。个人信息已经成为各行各业的核心竞争力,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的财产属性慢慢凸显。金融大数据应用过程中,监管部门对于相关企业平台的监督和管理面临着技术难题,以金融大数据为核心的信息收集和利用将耗费监管部门巨大的精力。

不仅仅是芝麻信用,传统持牌金融机构、金融领域中各大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以及相关的互联网企业对于个人信息在内的海量数据的整合提升、宏观把控已经侵害到个人信息主体的权益。面对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复杂性和广泛性,监管部门对于信息的流向难以进行全方位的监管,不免出现监管灰色地带。例如,许多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取得金融牌照,可以开展相关金融与互联网结合的新型业务,这些企业平台的用户十分广泛,收集个人信息数量极为巨大,海量个人信息的综合利用分析可以为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利润,但是却时时刻刻威胁着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与此同时,金融大数据如果被这些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了自身领域进行数据垄断形成“数据孤岛”去过度收集、处理和利用,将对公共利益带来巨大潜在风险,甚至进一步引起公众的恐慌和焦虑。

我国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研究,理论界已经讨论的如火如荼。但是对于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方面的研究却并不多。以金融大数据为核心的信息收集、利用以及传输往往更加便捷和隐蔽,信息主体往往无法预测其信息泄露风险。另外,大数据存储方式的虚拟化,也使得金融大数据在应用中遭受网络黑客攻击的可能性增大。金融大数据的安全性已经不仅仅是单纯的数据安全问题,而是关

系到人类财产安全和所有权保护的重要民生问题。<sup>①</sup>学界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研究,多关注信息保护的知情-同意原则、收集信息的正当、必要原则上,而这些原则没能在信息收集的过程中真正起到约束作用。

因此,如何监管金融大数据应用发展过程中的个人信息安全问题迫在眉睫。之前对个人信息制定的规范在金融大数据应用中是否还起作用都是当前值得探讨的问题。比如,在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在个人信息的收集过程中取得了同意,但是信息主体对于其后续的传输、交易却并不知情。由此可见,数据全球化的趋势促使金融大数据应用中的个人信息监管方式要不断更新完善,明确个人信息监管标准。本文试图对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保护理论基础以及个人信息监管的现状进行分析,尝试完善我国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法律机制,以期寻找一条平衡金融大数据应用发展与个人信息保护有效的现实路径。

### 1.1.2 研究意义

**就理论意义而言。**第一,个人信息作为人权进行保护有利于回应金融大数据发展的多种现实诉求,更好的服务于国家、经济和个人的发展。金融大数据技术往往具有较高的隐蔽化、智能化,信息主体和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地位也并不平等,对个人信息监管问题进行完善,有利于促进社会法治、公平和民主。只有给予个人信息充分的保护,才能实现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体现了人权保障的重要意义。第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也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提出了新的要求,就是要以法治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人民的权益要靠法律保障,实现公民权利法治化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基本要求。随着金融大数据应用活动范围的不断扩大,技术的不断升级,个人信息监管已经无法应对时代的发展,对个人信息监管理论的研究,对我国法治化建设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

**就实践意义而言。**完善我国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保护监管过程中面临的问题,是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的重要环节。维护金融大数据应用稳定发展,完善个人信息监管措施,加强监管机构执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这对提升金融大数据应用的未来发展以及个人信息的保护有很大的实践意义。

## 1.2 国内外研究综述

### 1.2.1 国内研究综述

<sup>①</sup> 张蓓.大数据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及其监管[J].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学报,2020,35(01):16-23+33.

**第一，在立法方面。**当前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分散立法虽多，《个人信息保护法》也即将出台，但是涉及金融大数据应用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却显得尤为不足，特别是面对金融大数据时代背景下呈现的新特征，传统的监管方式的有效性遭到质疑。同时，《网络安全法》对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制定了原则性的规定，大多数内容仅针对网络安全的运营和维护。虽有交叉，但也并未过多的涉及金融大数据应用中的个人信息相关法律问题的保护。该法的内容无法包括全部收集个人信息的数据企业、互联网产业、银行、商场等等。此外，《民法典》中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多是在《网络安全法》的基础上加以完善，且多为原则性的规定，较为抽象。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立法尚未成熟，如何完善金融大数据应用中的个人信息保护仍需经过多轮的法律探索和实践方能稳定。

**第二，在理论研究方面。**大陆学者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比较法领域，主要是针对欧盟、德国、美国等相关国家的个人信息保护模式、基本原则以及个人信息权的研究。例如齐爱民教授比较分析了欧洲国际组织、英国、德国、美国以及日本等国家的立法，总结了各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模式，个人信息收集、处理和利用行为。<sup>①</sup>周汉华教授对相关国家的立法现状进行了统一的整理和概括，对各国的立法模式进行了阐述。<sup>②</sup>可以看出，我国目前对于个人信息的理论研究主要集中在个人信息保护模式，基本原则以及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利用等方面。

**第三，在个人信息保护模式方面。**范为指出以往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仅需获得信息主体的知情并同意，但是随着数据产业的发展，数据技术的更新换代，传统个人信息的保护方式已经失去其有效性。同时，其对匿名化方法进行了深入的剖析。金融大数据海量信息的收集以及技术的发展，导致了大数据内容的交叉验证，进一步将匿名化的个人信息重新准确识别到信息主体。因而，随着金融大数据的不断发展，传统的匿名化原则、匿名化的方法也已经失去其原本的功能。<sup>③</sup>因此要探索新的个人信息保护路径。史卫民针对在大数据背景下经营者在数据技术领域革新，表示可以对个人信息进行分类保护，加强监管，完善立法。<sup>④</sup>

**第四，个人信息监管方面。**个人信息随着人们社会观念的变化，其范围也在

<sup>①</sup> 齐爱民.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开发利用法律制度研究[M].法律出版社,2015:140.

<sup>②</sup> 周汉华.域外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概况及主要立法模式[J].中国经济时报,2005:36.

<sup>③</sup> 范为.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病理重构——初探欧美改革法案中的场景与风险理念[J].网络信息法学研究,2017(01):248-286.

<sup>④</sup> 史卫民.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现实困境与路径选择[J].情报杂志,2013,32(12):158.

不断扩大,由此个人信息监管涉及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目前来看,我国个人信息监管涉及多个领域的行业监管。例如:在金融、征信领域是由人民银行进行监管。在交通运输领域则涉及国家交通战备办公室、国家铁路局等多个部门监管。网络领域,是在国家网信部门的统筹下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在钱立宾明确还指出,我国目前对于金融大数据技术以及相关应用平台的监管,根本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作为监管依据和执法手段。金融大数据在应用过程中还存在监管有效性不足、指导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利用往往涉及多个领域。由此可知,不同领域监管部门各不相同,各自为政,监管的权力分散。同时,管理被动性、执法手段不完善等问题。<sup>①</sup>刘小霞等指出要完善立法加强监管、规范技术运用。<sup>②</sup>但却并未涉及到具体的监管措施。

**第五,个人信息保护的救济方面。**《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规定了对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侵犯信息主体权利的,按照信息主体权益的受损害程度或者信息处理者由此收获的利润为标准,进行赔偿。人民法院对于不能确定具体数额的,可以进行自由裁量。同时,处理个人信息时损害多个信息主体的权利的,人民检察院、国家网信部门等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sup>③</sup>除此之外,还有学者指出,对金融应用过程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应该适用侵权法保护和合同法保护的两种方式<sup>④</sup>,采用多元的归责原则与责任形式,其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及其金融大数据侵权规制提供了一定的依据。但是,并没有考虑到个人信息在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可能的财产权属性,没有区别不同类型金融大数据应用侵权的情况。金融大数据时代备降下,许多侵害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常常存在隐蔽性,信息主体的知情权有限。总的来说,侵权法的救济路径不能给金融大数据应用中的个人信息提供充分保护。

## 1.2.2 国外研究概况

### 1.2.2.1 个人信息保护概述

**财产权理论:**美国个人信息保护理论界率先引领了一场个人信息财产权理论研究热潮。保罗·施瓦茨指出在个人信息的产权理论研究中,他否认了个人信息

<sup>①</sup> 钱立宾.金融大数据监管存在的问题与建议[J].黑龙江金融,2019(02):41.

<sup>②</sup> 刘小霞,陈秋月.大数据时代的网络搜索与个人信息保护[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4,36(05):128.

<sup>③</sup>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第65条、第66条。

<sup>④</sup> 张涛.个人信息权的界定及其民法保护[D].吉林大学博士论文,2012:100.



产权的局限性, 提出产权理论具有适应当今金融大数据应用发展的灵活性。<sup>①</sup>威斯汀也指出, 个人信息具有个人人格的决定权, 应当认为其具有财产权的性质。<sup>②</sup>理查德提出个人信息具有财产权属性, 还指出个人信息的财产权分配问题可以有合同法来规制。<sup>③</sup>

**人格权理论:** 欧盟等国家将个人信息视为基本的人权。《欧盟基本权利宪章》、《一般数据保护条例》以及《欧盟宪法条约》均规定了个人信息的权利保护以及个人信息权的扩大和相关救济机制的完善。<sup>④</sup>通过宪法对个人信息进行优先保护, 使个人信息权的保护具有了宪法基础。欧盟在中也规定了相关个人信息的权利。德国也具有相同的观点, 与此不同的是, 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德国是以一般人格权为基础, 确定了“信息自决权”。人格权理论赋予了信息主体对于个人信息的自我决定的权利。信息自决权也是个人信息意思自治的重要体现。个人信息自决权理论的目的在于加强大众对其个人信息收集、传输、储存以及在何时、何地信息流向何处的知情权和掌控权。<sup>⑤</sup>

**隐私的经济学理论:** 波斯纳提出, 隐私代表着与个人生活息息相关的各个方面, 隐私主体往往通过有选择的隐藏信息, 而确立自己的个人形象, 避免自己的信息被用于商业交易。随着时代的快速发展, 隐私权已经被社会所认可。但是给予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是在消耗交易成本, 相对与保护的法益没有受到重视, 甚至保护的根据显得微不足道。<sup>⑥</sup>

**隐私的合理期待理论:** 1967年, 美国电子科技侵犯个人隐私 (Katz v. United States) 的案件裁判中, 哈伦大法官指出该案在判定时应该考虑的因素应该有两个方面。一方面, 要判断隐私主体对其涉及隐私的个人信息保护是否存在真实、主观的期待。另一方面, 要判断隐私主体对于其隐私的这种期待是否符合社会认知, 是否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在对案件进行认定的过程中, 要根据时代发展的特点, 考虑社会主流的观点, 保护的范通过判断信息主体是否对其个人信息存在

<sup>①</sup> Schwartz P. M., "Property, Privacy, and Personal Data," [J]. Harvard Law Review, 2004, vol.117, issue.7, p.2055.

<sup>②</sup> WESTIN A. Privacy and Freedom [M]. New York: Athenum, 1967: 324.

<sup>③</sup> MURPHY R. Property Rights in Personal Information: An Economic Defense of Privacy [J]. Geo. L. J. 1996, (84): 2381-2384.

<sup>④</sup> 郭瑜. 个人数据保护法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48.

<sup>⑤</sup> 迪特尔·梅迪库斯. 德国民法总论. 邵建东译[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809-810.

<sup>⑥</sup> Posner R. A., "The Right of Privacy," Georgia Law Review, vol.12, issue.3, 1978, pp.393-422.

合理的隐私期待。<sup>①</sup>博布勒斯指出隐私权的保护范围随着社会的发展，会有一些程度的改变。法院对于向光案件的处理，要根据社会现状确定隐私保护的范

### 1.2.2.2 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保护路径

**个人信息的保护方式方面。**国外对于金融大数据应用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并未涉及很多，国际组织及各国在具体制度上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规定，总的来可以分为两种方式，一是知情同意原则；二是对于去匿名化的研究。知情同意原则在金融大数据迅猛发展的基础下，需要对其重新审视。国外有学者也指出知情同意原则作为一种基本模式已经无法对个人信息进行充分保护。<sup>②</sup>匿名化作为小数据时代可行的方法，到金融大数据应用中，其效用以及安全性受到质疑。金融大数据应用中，技术上的去匿名化方法已经失去了效用，其对于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保护是否满足要求也不能保证。

**个人信息保护的救济方面。**在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保护还面临着大数据规模化采集，信息聚集与交叉验证等所带来的种种问题。巨大经济利益的诱惑使得相关金融大数据企业平台无法控制自身的行为，有学者从保护个人信息的选择群和控制权角度出发，试图利用法律规制的手段禁止大数据技术对我们个人信息的持续收集以及跟踪，去披露信息处理者保障信息主体的知情权。<sup>③</sup>还有学者认为更直接的办法是利用合同法的途径，试图共享数据平台商业秘密的重要成分进行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sup>④</sup>但里特曼指出，在数据滥用方面，建立以违反保密义务的侵权原则对金融大数据应用中的个人信息保护更有效。里特曼认为侵权原则的保护模式的优势在于：第一，其可以避免信息数据的二次传输交易的圈套。第二，侵权原则的救济途径更多样化，这种情况下法院可以自由裁量其适用的范围。例如：在数据应用平台收集、处理以及利用个人信息时，适用相关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以及人权尊严等来约束其使用范围。同时，他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机制的建立以及法律的更新是漫长且具有争议的过程，选择侵权法的救济途径并不是因

<sup>①</sup> 389U.S.347,361(1967), (Harlan J, concurring).

<sup>②</sup> Burbles N., "Privacy, Surveillance, and Classroom Communication on the Internet", [2015-07-22], <http://faculty.education.illinois.edu/burbules/papers/privacy.html>.

<sup>③</sup> 王进.论个人信息保护中知情同意原则之完善——以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为例[J].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8,33(01):59-67.

<sup>④</sup> <https://blog.csdn.net/jackyrongvip/article/details/84429755> 最后访问日期：2021年1月22日。

<sup>⑤</sup> Samuelson P., "Principles for Resolving Conflicts Between Trade Secrets and the First Amendment," *Hastings Law Journal*, vol .58, issue. 4, 2007, p.777.

为它最有成效，而是从目前个人信息保护的现状来看其实用性更强。<sup>①</sup>

**个人信息侵权赔偿方面。**欧盟、日本等国家对于数据应用平台的侵犯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都设置了巨额的处罚，<sup>②</sup>日本还对于个人信息的权利进行了扩大，加重了数据应用平台对于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以及利用个人信息的责任。德国对此的规定较为细致，明确区分了行政侵权和民事侵权的损害赔偿分别规定了不同的归责原则和赔偿范围。<sup>③</sup>

**个人信息监管措施方面。**世界范围来看，个人信息监管涉及各行各业以及众多领域，有的国家对于个人信息监管的法律规定较为混乱、分散，标准也并不统一。有的国家则建立了完善的个人信息监督机制，对于相关监管的措施规定也十分明确具体。总结欧盟、美国、德国、日本以及韩国的个人信息保护市场监管机制构建，主要分为三种保护模式：第一，通过建立独立的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机构，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以及使用进行监管。主要是以里外相协调的监督管理机制为主。例如，德国对个人信息的保护采用的是统一立法，这种模式为个人信息主体对于自己的信息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保障。主要代表国家有法国、德国等。第二，是以美国为代表的，通过制定行业自治规范，依靠行业自律实现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在法律层面，通过宪法和行政法，以隐私权作为保护对象。宽松的监管方式给国家金融数据发展带来了机会。第三，是以韩国、日本为代表的国家，其主要依据相关企业平台收集主体的性质，有目的、有选择的建立个人信息监管机构。基于保护个人信息合理使用以及金融大数据的发展考虑，并未给予市场监管主体过大的监督权限。<sup>④</sup>

### 1.2.3 综述评析

个人信息侵权行为的不断增加是由金融大数据的应用活动范围的广延性决定的，个人信息是大数据分析的基础，随着金融大数据挖掘技术、数据提纯技术的不断升级，侵犯个人信息的方式也逐渐隐蔽化，现有的法律法规的更新已经跟不上新技术的发展。金融大数据应用中的个人信息侵权行为严重侵害个人信息主体的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

<sup>①</sup> Litman J. "Information privacy/information property," Stanford Law Review, vol. 52, issue. 5, 2000, pp.1283-1313.

<sup>②</sup> 程啸. 民法典编纂视野下的个人信息保护[J]. 中国法学, 2019(04):26-43.

<sup>③</sup> 肖少启. 个人信息法律保护路径分析[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19(04):119-126.

<sup>④</sup> 齐爱民.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开发利用法律制度研究[M]. 法律出版社, 2015:230.

通过对文献的分析,法学界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研究多集中在比较法领域,对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保护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未能具体关注金融大数据应用中的个人信息监管保护措施。伴随着金融大数据挖掘等技术得到普遍运用,个人信息保护规制最主要的手段之一——知情同意规则,去匿名化原则,也存在规制效果有效性不足等问题。对于其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利用的范围,学界也依然没有明确统一的规定。总结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问题,我国忽视了对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侵权行为的监管,当前我国学者的研究也仅仅停留在诸如垃圾信息、骚扰电话、身份假冒等的个人信息滥用问题上。对于金融大数据应用的“掘金”手段并没有相关监管措施,对于信息的收集、分析范围也没有明确。监管机构主要采用被动式的监管方式,现行的管理模式相对滞后。

## **1.3 研究方法**

### **1.3.1 规范分析法**

由于本文聚焦于金融大数据下个人信息监管过程中中存在的法律问题,故需对现有理论进行详细的梳理与研究。本文通过对个人信息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理论研究进行细致的研读和分析,发现现有研究中存在的缺陷与不足,并通过进一步的研究提出相应的解决建议。

### **1.3.2 案例分析法**

本文将通过对中信银行泄漏客户隐私案以及芝麻信用服务协议等案例进行分析研究,对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建议。

### **1.3.3 比较分析法**

个人信息保护国外立法已经相对成熟,笔者通过对欧盟《一般数据条例》、德国的《个人资料保护法》等进行分析、对比、研究,总结不同个人信息保护模式下个人信息监管的优势与劣势,在针对国外个人信息监管经验的基础上,分析我国金融大数据应用的新特点,分析我国具体国情,提出相关完善建议。比较研究的方法,可以更清楚的分析出不同法律和规则体系的异同点。

## **1.4 研究创新点与不足**



### 1.4.1 研究的创新点

**理论的创新。**文章提出信息经济学理论、政府监管理论、人权保障理论为个人信息监管的基础。同时，结合国际人权公约对个人信息的人权保护基础进行了分析。

**研究方法的创新。**目前我国对于金融大数据应用中的个人信息的监管实践情况并不理想。本文以实证分析方法，客观归类总结了以“芝麻信用”为例，研究了部分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侵权案件。总结金融大数据技术的升级以及个人信息的隐蔽化收集给个人信息监管带来的实践问题。针对我国个人信息监管方式滞后、监管标准、监管措施不完善等问题，提出完善我国个人信息监管问题的建议，具有较强的实践价值。

**观点的创新。**理性分析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过程中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金融大数据背景下个人信息监管的完善建议，如明确监管主体、建立多元化监管、明确监管机构权力等。相关对策建议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 1.4.2 研究不足

**金融大数据理论研究方面存在不足。**金融大数据应用是一种近几年新型的应用模式，关于金融大数据应用的学界研究并不多，可以参考的理论研究甚少。相关研究的更新也跟不上金融大数据技术的发展，因此理论方面的文献不是很多，本文在理论研究的讨论方面不是很足，提出的问题以及观点不够成熟。

**实证分析方面存在不足。**由于金融大数据大部分根植于互联网在线上应用，从应用场景上看，有电商交易、网络搜索、不同音乐、视频等个人信息，涉及各类相关应用。本文只是针对具有代表性几家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进行分析，由于金融大数据应用涉及范围极广无法做到对整体性的把握。因此使得本文的实证分析内容不是很深入。

## 2 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相关概述

### 2.1 个人信息的概述

#### 2.1.1 个人信息的概念

随着社会观念以及环境的变化,人们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也有着不同的需求。对个人信息概念的明确界定,是规制个人信息过度收集、使用以及分析的基础,也是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保护要明确的理论问题。对于个人信息的表述,不同国家有着不同的理解。德国使用的是“个人资料”这一表述方式。但是随着公众对于个人权利的不断深入研究,“个人信息”这一表述方式逐渐开始流行起来。<sup>①</sup>关于使用何种词汇更合适,我国学者都还存在争议,主流观点认为,应当使用“个人信息”的概念,从语义分析来看,“资料”是用作依据的材料,如参考资料、统计材料,“资料”可以代表文字、数字、图画、图表等信息的一系列集合。“信息”的核心是实质性的内容,而“资料”可以是“信息”的物质载体,一份资料,使用不同的方法,可以分析和提取出多条侧重点不同的有价值的内容,即信息。<sup>②</sup>

尽管我国学界学者对究竟使用哪个术语有不同建议,近年来,从相关法律来看,都使用了“信息”、“个人信息”这一表述方式。“个人信息”一词已经得到了立法的认可,已经普遍被大众所接受。那么个人信息的概念究竟该如何定义呢?

欧盟在《个人数据保护指令》(Directive of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中将个人数据定义为任何与一个身份可识别的自然人相关的任何信息。<sup>③</sup>在之后颁布的《数据保护通用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中也延续了这一规定,但是二者还是存在细微的差别。其中,在《数据保护通用条例》中对于“可识别的人”的含义增加了通过位置数据标识、在线标识与基因数据等可识别的个人信息。因此,可以看出个人信息的范围也在随着技术的发展不断的扩大。

④

<sup>①</sup> 戴恩·罗兰德、伊丽莎白·麦克唐纳.信息技术法[M].宋连斌、林一飞、吕国民译,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4:315-318.

<sup>②</sup> 郭瑜.个人数据保护法研究[M].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126.

<sup>③</sup> EC95/46/Directive of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art.2 (a) .

<sup>④</sup> <http://www.ciotimes.com/InfoSecurity/154476.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21年3月8日。

日本对于个人信息的概念也是在“可识别”的基础上，对范围做了限定。<sup>①</sup>相比较美国，在《消费者隐私权利法案（草案）》（Consumer Privacy Bill of Rights Act of 2015, CPBR）将个人信息定义为“能够关联到特定个人或设备的信息”，明确了个人信息的关联性的特征。列举了个人信息的相关类型包括姓名、邮箱地址、电话号码、身份证号、指纹等，个人信息还包括在此基础上只要是以正常的连接方式关联到上述类型的信息。

概括我国学界关于个人信息的定义，具体而言，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sup>②</sup>《民法典》则在此基础上扩大个人信息的范围，还在其后列举了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对个人信息的界定更具体<sup>③</sup>，没有对具体个人信息的类型进行列举。个人信息的范围也进一步扩大。其次，还规定了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活动。以“原则+例外”的方式对该条进行规定，扩大了个人信息处理的范围。

纵观国内外，对于个人信息的定义，可以看出各国立法均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个人信息的范围。金融大数据应用是信息密集型的产业，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的价值也在随着时代发展不断的扩大，金融大数据的核心价值在于快速的通过对海量信息的分析，增加其服务的针对性。随着经济的发展，个人信息具有了时代特征，不再仅仅指当下的信息，包括了更广泛的含义，与个人信息相关联的或其它可以标识人的信息或信息群，例如教育经历、工作经历、银行信用信息、个人税务信息、经济活动、医疗信息等有关于个人信息的记录。这些个人信息的记录可以是以单个人存在，也可以是一份资料中包含若干个人的信息集合记录。只有顺应时代的发展定义个人信息的概念，才能对信息主体的权益以及个人信息监管范围进行全面的界定。

### 2.1.2 个人信息的法律属性

近年来，国内关于个人信息的法律属性的研究如火如荼，总结我国现有关于

<sup>①</sup> 陈如炮.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之私权保护路径研究[D]. 中国政法大学, 2016: 34.

<sup>②</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 76 条：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sup>③</sup>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第 4 条：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它方式记录的与已经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处理后的信息。

个人信息法律属性的分类主要分为以下四种:

“所有权客体说”认为个人信息是所有权的客体。这种学说主张个人信息具有“物”的属性,在相关企业平台利用金融大数据技术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利用和分析时便自动承认了个人信息的商业价值,信息主体即是个人信息的所有权人,因此,其享有利用、处理、控制信息的权利。

“人格权客体说”认为,个人信息体现的是一般人格利益,个人信息权是一种新型的具体人格权,个人信息与个人人格密不可分。<sup>①</sup>德国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宪法基础是信息自决权理论,民法基础是人格权理论。<sup>②</sup>梅迪库斯认为《德国联邦个人资料保护法》对个人信息保护有发展成为一项具体的人格权的倾向。<sup>③</sup>人格权一般包括人的尊严、自由、人格发展为其基本客体。基于对客体无法进行概括性的表述,德国一般通过案例对客体进行说明。虽然我国《宪法》间接规定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明确了公民的人格尊严和住宅不受侵犯,法律保护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一定程度上为个人信息人格权保护提供了宪法基础,但我国当前的司法体系与实际国情无法为其提供相配套的宪法裁判空间。<sup>④</sup>

“隐私权客体说”起源于美国。该学说主张个人信息是一种隐私利益。将个人信息纳入隐私权的保护模式中,对信息隐私的理解侧重于信息主体对于信息的控制权和自由做出选择以及对其他私人生活不受影响的自由做出决定的利益。在美国,隐私其实相当于人格的一个概念,隐私权也是相当于具体人格权和一般人格权之总和的一个涵盖范围极广的概念。随着隐私权在宪法领域的发展,隐私权的含义在不断的扩大。其几乎宽泛到包括任何侮辱人类尊严的事。<sup>⑤</sup>美国隐私权对姓名、肖像及其他个人特征信息的使用收益保护、对刺探和公布个人隐私信息的禁止等对个人信息进行全方面的保护。而大陆法系国家隐私仅仅是一种具体的人格利益,个人信息体现的人格利益更不仅限于隐私。

“基本人权客体说”是从宪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角度出发,认为个人信息是基本人权的客体。《欧盟基本权利宪章》第7条规定了私生活以及家庭生活受尊重权,第8条明确规定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权,其中这些内容也体现在欧盟宪法中。

<sup>①</sup> 魏治勋.新兴权利研究述评-以2012~2013年CSSCI期刊相关论文为分析对象[J].理论探索,2014:108-116.

<sup>②</sup> 1990年《德国联邦个人资料保护法》。

<sup>③</sup> 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M].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2011:801.

<sup>④</sup> 张里安.大数据时代下个人信息权的私法属性[J].法学论坛,2016(93):124.

<sup>⑤</sup> 爱伦·艾德曼、卡罗琳·肯尼迪.隐私的权利[M].吴懿婷译,当代世界出版社,2013:61.

①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第12条以及《欧洲人权条约》第8条规定了隐私权，第12条也明确了私生活的保护权。②人权是守护人的尊严，实现人的正常生活的所不可或缺的，将个人信息权利作为基本人权的一部分进行间接或直接的保护，是对人的尊严的本能性需要。在许多国家已经成为流行的趋势。

我国学界主流观点不承认个人信息权的财产权属性，其认为以人格权为权利基础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不仅能使自然人的所有个人信息得到保护，而且能保护个人信息之上的所有的利益。③但也学者认为特定人格权（尤其是姓名权与肖像权），具有一定经济利益的内涵，具有财产权的性质。④传统意义上的人格权意义更多的在于人的尊严等精神方面的权益。而个人信息是在于信息主体通过对于个人信息的绝对控制，可以自由的支配个人信息具有的物质利益。

传统对于人格权的保护方式是消极保护，并无法保护个人信息所蕴含的商业价值属性。人格权往往无法与人分离，不能成为交易的对象。而个人信息却具有交易性，被金融机构，数据平台等进行收集、利用以及传输。因此，我们无法忽略个人信息的财产经济价值。在救济方面，如果从人格权出发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往往只能适用事后救济方式。对于没有造成实际损害结果的，法律往往无法保障全方位的救济。但是，个人信息侵权行为可以适用事前预防、事中处理和事后救济的多重救济方式。

由此可见，在金融大数据的广泛应用中，信息已经作为一种新型的基础资源，被大规模收集、利用和分析，被企业平台收集使用的个人信息不可否认的具有商业价值属性。保障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以及相关企业平台对个人信息的规范使用，认证个人信息的财产和人格的双重性质就可以解释现实中的很多问题。

## 2.2 金融大数据应用的概述

### 2.2.1 金融大数据的界定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企业信息平台、金融数据机构等应用程序的迅速发展，其掌握的信息量逐渐增加，信息正在成为一种新资源引领经济的发展，金融大数据已成为当今时代的战略性资源。金融大数据代表的不仅仅是简单的个人信

① 赵晓峰.欧洲法通讯（第2辑）[M].法律出版社,2001:122.

② 张永和.人权之门[M].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104.

③ 齐爱民.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法国际比较研究[M].法律出版社,2015:194.

④ 王泽鉴.民法总则（增订版）[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134.



息集合，而是所有信息的集合体，集合信息并不具有精确性，而是纷繁复杂的。总结来说，金融大数据的概念主要有狭义和广义两类。

首先，广义上金融大数据的界定是以海量信息流为基础，对信息主体行为、习惯和特征等进行分析整理应用，将信息分析结果适用于金融领域的生产经营。其次，狭义上的金融大数据概念是指过去行为信息流与未来行为信息流之和，包括了历史信息集合体、现期信息集合体以及未来信息集合体。大数据是指多个来源和多种格式的数字化数据与非数字化数据之和，涉及到诸多的数据源。在此基础上，假设信息主体即将作出决策称为“未来行为”，未来行为信息流是指金融大数据应用中还尚未发生事件的数据，这个“未来行为”与个人信息集合体分析数据之间存在着关联关系，对于信息主体个人信息量获取的程度会影响对“未来行为”的预测。过去行为信息流是指在金融机构以及相关平台中，对于已经作出的选择或者已经发生的事件产生的数据信息集合。

最后，不管是狭义还是广义的金融大数据，其主要关注的都是在海量个人信息的基础上进行信息的分析和利用。金融大数据的主要功能在于在相关数据平台的经济预测，通过金融大数据，相关金融机构在做出决策行为时不再是依靠直觉和经验，而是都依托于金融大数据实时的科学计算和分析。除此之外，金融大数据应用可以通过对海量个人信息的分析准确预测信息主体行为模式。这种情况下，金融大数据在给个人提供便利的服务的同时，也给大众带来一定的恐慌，相关金融机构、企业平台以及 app 甚至比自己还要了解自己。金融大数据包含着海量对个人搜索记录、个人购买记录、以及个人行为习惯等信息的隐蔽智能化收集，因此，实现对金融大数据个人信息的全面监管势在必行。

### 2.2.2 金融大数据应用的模式

金融大数据应用<sup>①</sup>的手段是在对海量个人信息分析的基础上，对个人信息特征、偏好进行精准定位、综合利用，交叉分析等，进行数据测评，以此实现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巨大的经济利润。金融大数据应用模式的主要有：

一是精准营销，通过对信息主体数据的分析，对信息主体的习惯和爱好的进行整体性的评估、预测，进一步进行数据推送，能够形成贴近客户需求的产品创

<sup>①</sup> 此处“金融大数据应用”中的“应用”作为名词使用，特指在运营过程中利用金融大数据技术的数据应用平台、应用软件以及相关金融机构等。而题目“金融大数据应用中的个人信息监管法律问题研究”中的“应用”作为动词使用。

新。基于不同数据平台之间的差异有不同的应用手段。以银行业为例，银行业主要是利用金融大数据实现精准营销、精细化管理、低成本化管理以及集中化管理。金融大数据提取有价值信息的金融机构、商家以及企业平台。金融大数据应用主要发挥三个功能，对海量个人信息的分析、利用有价值的预测性结论以及基于金融大数据做出总结的建议。比如：智能投顾，通过金融大数据直接进行精准评估和预测，指导用户何时买进和卖出股票。

二是金融大数据风控，即利用金融大数据对于海量历史信息分析利用，进而预测信息主体的未来行为以及发展趋势。通过金融大数据运算的分析，找到事物发展的趋势以及规律，进一步建立标准化的商业模式。同时，不断更新数据化，不断更新验证，不断进化。因此在金融大数据应用中，相关企业平台往往具有具备高效的分析能力和数据决策能力，不断推出新的产品、预测产品的营销变化利用金融大数据控制企业的损失的风险。除此之外，金融大数据风控还体现在信用评价体系之中，利用借款人的个人金融信息与数据库中存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分析，并对此类情况综合评估，不断完善风险特征数据库，预测客户信用率，针对性提供服务。

传统金融机构利用金融大数据应用弥补了金融产品创新不足的局面，而这主要建立在对海量个人信息把握的基础之上，金融大数据自身所积累的海量交易数据和支付数据更容易造成大规模的泄露，广泛传输以及非法交易。这种情况下，信息主体往往处于弱势的地位，不能预测其信息的流向以及面临的风险。因此，为促进金融大数据应用的健康发展，完善个人信息监管是实现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保障。

## 2.3 个人信息监管的概述

### 2.3.1 个人信息监管的概念

个人信息监管是指监管机构根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监督与管理个人信息收集、传输、存储、使用等过程中侵犯信息主体权益的行为，具体还包括对相关金融机构以及企业平台对个人信息的过度收集、滥用、违法传输以及交叉分析识别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如：相关企业平台是否通过金融大数据技术对个人信息进行可识别分析、是否违法传输交易以及是否存在信息主体不知情的隐蔽化收集。<sup>①</sup>

<sup>①</sup> 刘筱娟.大数据监管的政府责任——以隐私权保护为中心[J].中国行政管理.2017(07):56-60.

目前,由于金融大数据技术的发展,相关金融机构、各类软件以及企业平台对于个人信息的收集往往具有隐蔽化、多样化以及智能化,普通大众对于个人信息的泄露往往是不知情或者无意识的。信息主体的地位被严重弱化,因此以个人信息监管为主导对金融大数据应用过程中的个人信息滥用、违法交易传输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是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保障。

以欧盟等国家为代表,建立了个人信息统一的监管部门。<sup>①</sup>德国在《德国联邦个人资料保护法》中明确了国家机关处理个人资料的外部监管机构,并且明确了特殊国家机关的内部监督机制。<sup>②</sup>美国隐私权保护模式中也涉及了个人信息监管的规定,但是其标准并不如欧盟等国家严苛。欧盟对于个人信息的监管十分严格,为有效保障个人信息安全,明确的提出建立独立监管机构以及信息的及时归档要求等。反观我国的监管机制,多分散于各个法律规范之中,并没有形成统一、明确的监管方式,对于个人信息滥用、泄露的问题重视程度根本不足。主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网络安全法》中。在金融大数据广泛应用大环境下,国家应该保障金融大数据涉及领域的个人信息安全,严格监管相关企业平台的个人信息的滥用、泄露问题,完善监管方式,加强信息披露,保障信息主体的知情权,应当通过明确设置个人信息监管机构、监管标准、监管方式、监管措施以及明确监管机关的权利等,实现对个人信息有效监管的制度规范的总和。

### 2.3.2 个人信息监管的必要性

随着时代发展,金融大数据技术分析利用能力的不断更新,造成传统个人信息保护方式效力的弱化,使得对信息主体保护的有效性大幅度降低。个人信息监管作为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保障,完善个人信息监管刻不容缓。传统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主要有三种方式:

第一种是以知情同意原则为基础的个人信息保护方式。以知情同意原则为基础的传统保护方式已经无法适应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保护的新要求。个人信息监管如果仅仅局限在以“用户协议及隐私声明”等方式告知信息主体其信息被收集,那么就造成对后续信息的分析利用造成监管空白。

第二种是对于个人信息进行分类保护。在小数据时代相对传统的“敏感信息

<sup>①</sup> 2018年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51条:为了保护自然人在处理过程中的基本权利与自由,以及促进欧盟内部的个人数据的自由流通,每个成员国应当建立一个或多个独立公共机构,负责监控本条例的实施。

<sup>②</sup> 1990年《德国联邦个人资料保护法》第三部分第三章。



与一般信息”分类标准在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也不再有效。在同一的场景中本不属于可识别个人信息的内容，通过金融大数据数据分析技术、交叉分析技术等，可以准确识别个人信息主体。

第三种是匿名化保护。原本在数据挖掘阶段，将个人信息进行去身份化处理，匿名化数据就可合法进入数据流转的过程中。但数据分析技术却可以使匿名化数据重新恢复可识别性，将非个人信息转化为个人信息。<sup>①</sup>大环境下“匿名化”数据并不受保护。在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在获取海量数据时，金融大数据技术就能够进行关联、推断、查询等操作，或者分析这些个人信息之间的关联性而导出新的可识别性的个人信息。

总而言之，个人信息监管作为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手段，加强个人信息监管的，理清监管权责十分重要。同时，互联网的开放性以及金融大数据前所未有的广阔前景，使各个金融机构、数据平台以及相关企业在积极寻求个人信息保护和金融大数据的经济效益，个人信息监管势在必行。新时代背景下，积极探索个人信息监管的方式，是对弱势群体信息权益的保护。另外，个人信息的内涵和外延也在改变，人们多样化的信息保护需求都会随着观念以及环境的不同而受到影响。平台和信息主体之间的地位的不平等性，也导致信息主体维权的困难。因此，加强个人信息监管、完善个人信息监管中的法律问题有其历史存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2.4 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的理论基础

随着金融大数据应用技术的不断更新发展，世界上各个国家对于个人信息监管的研究也在如火如荼的进行，因此，我们不禁思考，金融大数据应用中对个人信息法律监管的理论根据在哪里，或者说其理论基础在哪里？这是我国法治国家建设中必须要思考的问题。

### 2.4.1 信息经济学理论

信息经济学理论是指市场中信息在收集、传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信息不完备性以及信息不对称性。金融大数据应用中对于个人信息的所控制的程度不一致，造成了信息主体和金融大数据应用在是市场交易之间中的不平等。信息不确定性、不对称性、不完备性是导致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安全问题的主要来

<sup>①</sup> 张依蔓. 大数据背景下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研究[D].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20:31.

源。

一方面，金融大数据应用中，金融业相关机构未来获得巨大的经济利益，在大肆收集用户信息，通过大数据挖掘技术、提纯技术智能隐蔽化的对个人信息进行交叉识别、“二次利用”、超范围的对信息进行交易传输等等，这严重侵犯了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往往信息主体处于不知情的状态，给用户造成了精神上乃至财产上的侵害。因此，信息的不确定性、不对称性、不完备性在市场交易发展中孕育了很大的风险，严重会导致金融业相关机构对于信息利益的争夺，造成市场失灵，个人信息监管的出现，为个人信息的保护提供了坚实的保障，积极探索对信息保护和金融大数据应用发展之间的平衡。

另一方面，信息经济学理论指出，在古典和新古典经济学时期，市场经济不能够良好运转的原因主要是信息不完备性、信息的不确定性与不对称性。金融业机构运转体系更集中体现信息的不完备和不对称现象，造成金融大数据应用等企业平台在经营过程中也会因收集信息的问题而产生困扰。金融业相关机构因为规模的问题也往往难以承担巨大的信息收集成本。因此，个人信息监管以及相关金融监管部门需要完善相关的监管方式，减少金融大数据应用过程中的信息不确定性、信息不完备性、信息不对称性。

总的来说，推动我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化建设，离不开对金融大数据应用中的个人信息进行保护，但是仅仅依靠信息主体的弱势地位无法实现个人信息的有效保护。因此，如何对金融大数据应用合理有效监管，如何发挥社会治理的作用成为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手段。因此，可以认为我们可以利用信息经济学理论来分析相关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的问题，同时，加强以人民为中心，坚决破除金融大数据应用下个人信息监管体制机制的弊端，努力开拓金融领域更加广阔的前景。监管机构以及金融机构等行业主体要做到更积极主动的面对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安全的挑战，不断适应金融大数据的发展。

#### **2.4.2 政府监管理论**

政府监管理论是指，在市场交易过程中，出现“市场失灵”现象，为了实现社会资源分配的正义以及利益分配的最优，保障金融大数据应用过程中信息主体的利益以及金融大数据产业的发展。

传统福利经济学以功能观为主要核心，将政府宏观调控与市场失灵融合到一

起, 在市场交易不断发展历程中, 必然会出现问题, 呈现出一定的缺陷, 导致了社会资源分配的不平等, 通过个人信息监管政府干预的形式, 进一步完善社会资源分配在市场交易过程中的合理化、最优化。

传统经济学理论无法平衡市场交易以及市场竞争过程中的相关利益, 市场失灵有其存在的必然性。新福利经济学倡导利用帕累托最优标准衡量市场经济发展是否有序, 将市场失灵与政府宏观规避措施上升到公共利益理论。政府有意愿且有能力规避市场风险, 给市场发展提供一个自由公平竞争的环境, 推动市场资源分配最优化及社会福利最大化目标的实现。<sup>①</sup>如今, 金融大数据应用的发展以及互联网的运用, 造成了金融业机构对于个人信息等海量数据产生的巨大利益的争夺, 对个人信息主体以及公共利益带来了巨大的风险。因此, 基于金融业本身利益的复杂性, 完善金融大数据应用个人信息监管势在必行。

从政府监管理论出发, 去重新审视金融大数据应用个人信息监管的问题需要科学的政府监管理论。党的十八大提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 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国理政。<sup>②</sup>习近平同志深刻阐述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这就要求国家要科学的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 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加强和优化金融服务产业, 保障公平竞争, 维护市场秩序。同时, 要求相关监管机关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科学推动个人信息的保护, 把先进的法治理念转化到科学的监管实践中去。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理论以其有的放矢的问题导向, 把先进的法治理念转化为科学的法治实践。重新分析我国个人信息监管面临的环境、条件和现实, 为我国个人信息安全与当代金融大数据的和谐发展提供了动力。

### 2.4.3 保障人权理论

我国是国际人权公约的签署国, 联合国国际人权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 A 公约)、《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 B 公约) 两公约序言中以相同的内容载明: “鉴于依据联合国宪章宣布的原则, 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让权利的确认, 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sup>③</sup>A 公约和 B 公约通过对人格尊严的保护, 代表

<sup>①</sup> 崔建: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问题研究[D]. 河北经贸大学, 2017: 12.

<sup>②</sup> 人民网: <http://cpc.people.com.cn/n/2012/1118/c64094-19612151.html> 最后访问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sup>③</sup> [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1-06/01/content\\_136875.htm](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1-06/01/content_136875.htm) 最后访问日期: 2021 年 3 月 3 日。

了对个体性存在的尊重。人作为理性的存在物或是自己命运的主导者，有权利自主的发展自己的思想和人格，不受任何人行动的干预。任何人也应都享有以个人信息为载体传达出来的个人的人格、外形以及名誉的尊重。

人权源自于人的良知、理性和对人的尊严的追求。对人的尊严的享有、守护也是信息主体本能性需要。自然人作为掌握自身信息的天然主体，理应对自己的个人信息有支配权和控制权。金融大数据应用中对个人信息进行分析整合，进而产生的个人画像，使我们个人的特征一览无余的暴露在社会中。如果金融应用过程中得不到监管，那信息主体将难以预测其信息流向风险以及结果。谁掌握了信息就可以利用甚至歪曲、丑化我们的形象。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或利用可以说直接关系着我们的人格尊严，与个人利益息息相关，体现着一个人的风貌与特质，理应作为人权的一部分进行保护。

德国联邦宪法法院判决《人口普查法》部分违宪，判决对《德国基本法》第1条的“人格尊严”以及“人格自由发展”做出了明确的解释。该判决指出，“国家以不当或者非法的方式收集、储存等利用个人信息的，属于侵犯信息主体的自由权领域，侵犯了人格尊严。”<sup>①</sup>德国宪法的规定体现了保障人权的意义，个人信息是对个人生活特征、人格特征的记载，是对信息主体的“人格画像”的刻画，是人权保护的一部分。法律应当保护信息主体对其个人信息的收集、利用以及传输的自由选择权。

人权作为人所享有的基本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也是我国法治建设所一贯遵循的准则。《宪法》作为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我国人权保护的基础。《宪法》第33条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在根本法中确认“人权”，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新进步，是对人权的保障。同时，第38条所规定的“人格尊严权”可以作为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不受非法侵害的宪法性基础，作为立法以及制度完善的根据。

《民法典》在人格权编第1034条规定了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同时，在1035条具体规定了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人格尊严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对个人信息从民事基本法的高度进行保护，强调对自己的尊重并被他人尊重，给司法实践也提供了指南。<sup>②</sup>

<sup>①</sup> 陈宏达.个人信息保护之研究[D].辅仁大学法律学研究所,1992:25.

<sup>②</sup> 王丽丽.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行政法保护研究[D].山西大学,2019:17.

人权保障个人信息各类规范在逻辑维度和历史维度之间的错位,个人信息监管作为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手段以及重要保障,是个人信息保护体系渐进式创立历程中的必然现象,具有一定的历史合理性。通过相关规范的先行先试,可以为后续立法积累经验并奠定基础,使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建立更具合理性和可行性。



### 3 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现状及面临的问题

#### 3.1 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现状

##### 3.1.1 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立法现状

虽然我国关于金融大数据应用中的个人信息立法工作起步相对较晚,但是我国很早就关注到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就目前的立法现状来看,我国关于金融大数据应用中的个人信息监管立法工作起步相对较晚,个人信息保护法目前也尚未生效通过。面临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权利受到损害的危险性以及紧迫性,同时保障信息主体的权利,我国也在不断完善个人信息监管的立法。以下结合近年来个人信息相关立法进行简单梳理。

首先,在个人信息保护的方面。《宪法》间接规定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明确了公民的人格尊严和住宅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民法典》第1034条明确了公民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规定了个人信息的概念、处理个人信息的原则等;在对信息主体的刑法保护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规定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将个人信息犯罪纳入到了刑法保护之中。在民事救济方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4条也规定了消费者享有个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的权利;《侵权责任法》第36条、《电子商务法》第23至25条等均对个人信息侵权做出了一定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从个人信息的定义出发,仅仅对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跨境提供、个人权利以及法律责任等确立了相应规则。相对于金融大数据应用涉及个人信息的广泛性和复杂性,其规定较为原则性、针对性不强。综上,可以看出相关立法对个人信息权利以及个人信息收集、处理原则等进行了规定,较为分散和原则性。

其次,在我国个人信息监管方面。我国《网络安全法》第40条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等等。在第四章对个人信息安全的经营者责任作出了相关规定,缺乏一定的可操作性。虽然涉及了对个人信息的监管,主要是在整体上确定了监管的原则,主要针对网络安全多规定了事中监管措施,但是现实情况是个人信息的保护缺乏对于监管措施、监管方式以及监管主体的明确,不同法律立法目的、原则不同,互相之间缺

乏有效的衔接,难以满足个人信息监管体系化、一致化的要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主要是针对金融消费者对个人金融信息的保护。同时,监管措施只涉及到现场调查、询问、复制、查阅等;《征信业管理条例》主要是针对个人信用信息的保护,明确规定了征信机构可以采集的信息<sup>①</sup>,征信机构大量个人信息的采集,却未明确规定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监管措施。对于金融信用信息数据库的运行和维护的监管却仅仅停留在调查、查阅和询问;《商业银行法》并未明确规定对于个人信息安全监管,只是对于银行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给予纪律处分;《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规定了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提供者应当对上网用户的个人信息保密,未经上网用户同意不得向他人泄露。对于个人信息安全的监管并没有具体规定;《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在仅仅遵循了个人信息保护的收集限制原则、信息质量原则、目的特定原则、使用限制原则、安全保障原则、公开等原则;除此之外,还有2018年通过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以及《科学数据管理办法》仅仅涉及对个人信息的间接保护。对于金融领域个人信息主体的权益、监管的个人信息范围、个人信息的收集方式以及个人信息安全的监管措施并没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规制,只是由央行宏观管理,往往对个人信息安全的将无法深入、全面的进行监管。<sup>②</sup>这不能满足我国当前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保护快速发展的需要。

最后,目前我国针对金融大数据应用中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散见于不同法律规范之间。同时,由于金融大数据应用涉及范围和个人信息范围的广泛性和复杂性,传统的监管措施根本难以适应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保护的新要求。目前个人信息监管的法律法规立法缺乏针对性,个人信息监管法律规范内容不充分,与其他法律中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条款缺乏协调,导致对于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违法收集与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难以进行有效规范。例如:统一管理与分工协作相结合、多方协调共治等只是形式化的规定,监管机关缺乏积极性和主动性。现有的法律法规大多数局限于对于个人信息收集、处理以及利用的规定。对于监管的相关规定也仅仅只是流于形式,处罚不合理,难以起到有效的规制作用。

<sup>①</sup> 《征信业管理条例》第21条: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

<sup>②</sup> 赵渊,罗培新.论互联网金融监管[J].法学评论,2014:116-119.

### 3.1.2 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执法现状

当代金融行业的发展离不开大数据的支撑,金融大数据应用有利于金融机构进行市场营销、客户洞察以及运营治理,增加其应用价值或是商业价值。但是,从应用基础来看,金融大数据应用拥有的海量信息资源,各个平台积累了海量高价值的数据以及不断进化信息采集、分析技术。金融大数据应用为个人信息安全不断带来新的风险。除此之外,大数据技术可以对这些个人信息进行智能和隐蔽的收集、处理以及分析,这就加大了个人信息监管的难度。结合近年来的金融大数据应用情况,大致整理出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侵犯个人信息安全案件的情况。

表 3.1 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侵犯个人信息安全案件情况一览表

案件名称	案情简介	监管机关	处罚结果
支付宝 2017 账单 <sup>①</sup>	支付宝在其账单活动页面设置“我同意《芝麻服务协议》”选项,并默认同意该选项,用户未能注意并同意该协议。该协议多处涉及芝麻信用收集并向第三方提供用户个人账单信息、无需再次授权等条款。芝麻信用误导用户并使之因疏忽而同意授权,这有违明确提示义务,严重侵犯了用户的个人信息权。不符合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标准。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安全协调局	约谈。支付宝和芝麻信用赔礼道歉。
中信银行泄露用户个人账户信息 <sup>②</sup>	2020 年 5 月,池子微博反映的个人账户交易信息被调取一事,经核实,系该行员工未按规定办理业务,提供了池子的收款记录。中信银行向第三方提供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属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上海银保监局	道歉,处分,撤职。
吴桥县泄露个人信息案件 <sup>③</sup>	吴桥县委网信办网络巡查发现,有人在微信群中传播“吴桥密切接触者”文档信息,里面涉及疫情防控核查对象的姓名、户籍地、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疫情防控个人信息一旦发布到工作群以外的网络,造成个人信息泄露。	县委网信办以及公安机关	批评教育,治安罚款的处罚决定。

<sup>①</sup> [https://www.sohu.com/a/214750398\\_552708](https://www.sohu.com/a/214750398_552708) 最后访问日期:2020 年 9 月 6 日。

<sup>②</sup>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66619898552459851&wfr=spider&for=pc> 最后访问日期:2020 年 9 月 22 日。

<sup>③</sup>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1113730](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1113730) 最后访问日期:2020 年 9 月 5 日。



续表 3.1 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侵犯个人信息安全案件情况一览表

郭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sup>①</sup>	郭某某非法获取楼盘业主、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股民等的姓名、电话及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上传存储于“腾讯微云”个人账户内。将上述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郭某某批准逮捕。该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向厦门市思明区法院提起公诉。	公安机关	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
芝麻信用 <sup>②</sup>	芝麻信用通过阿里巴巴其他业务板块手机获得用户个人信息，例如，可以通过蚂蚁金服自身建立的金融公司，如蚂蚁花呗、蚂蚁借呗以及蚂蚁聚宝等金融产品收集相关的金融个人信息，可以通过淘宝、天猫等电商平台收集用户的在线消费信息以及通过用户注册、授权允许获得用户的个人基本信息。芝麻信用服务协议对个人信息的采集范围包括“个人身份信息、交易信息、设备信息等”设备信息与其他能够反映评估信息主体风险状况的信息范围模糊，破坏信息主体对社会信用体系的信任，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与利用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 <sup>③</sup>	工信部 国家网络 信息管理 办公室	无
蚂蚁花呗催债案 <sup>①</sup>	某用户未偿还逾期款项，催收人员通过该用户的手机号码未能与用户取得联系，通过用户的支付宝消费记录发现了其中有第三方的联系方式，花呗人员因此通过电话联系到该第三方，要求其帮助联系到欠款人。第三方认为侵犯其个人信息。信息来源于阿里巴巴集团的金融大数据生态链条，《蚂蚁金融隐私权政策》规定，有权在蚂蚁金服内部及第三方共享用户个人信息，此霸王条款严重侵犯了公民个人信息权利。	工信部 国家网络 信息管理 办公室	无

<sup>①</sup>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gj/jx/ncs/ayxa/zjxflws/202012/t20201210\\_8952892.shtml](https://www.12309.gov.cn/12309/gj/jx/ncs/ayxa/zjxflws/202012/t20201210_8952892.s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3 月 13 日。

<sup>②</sup> 芝麻服务协议：<https://zm.zmxy.com.cn/p/f/jdjlittou/index.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21 年 3 月 10 日。

<sup>③</sup> 叶文辉.大数据征信机构的运作模式及监管对策——以阿里巴巴芝麻信用为例[J].新金融,2015(7):60-63.

<sup>④</sup>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http://b2b.toocle.com/detail--6278933.html> 最后访问日期：2020 年 1 月 3 日。

续表 3.1 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侵犯个人信息安全案件情况一览表

中信银行“信e付”平台 <sup>①</sup>	其记录了企业交易过程中的各种交易信息以及资金信息，资金信息包括资金金额、资金去向、资金来源、资金流动频次等关键参数。通过大数据技术对以上交易信息以及资金信息进行筛选、统计和分析，形成大数据金融云系统。通过捕捉客户交易信息以及资金信息中的隐藏信息，主动发现及挖掘中小企业的融资和投资需求，违反知情同意规则。	银保监会	无
--------------------------	--	------	---

总结图表中的案例进行分析，可知，芝麻信用、中信银行等为代表的服务商对于个人信息的收集、利用、分析以及交易有很大的地位优势，这些服务商或者企业往往在信息主体并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默认的服务协议海量收集个人信息，而信息主体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同时，金融大数据技术的隐蔽化、智能化收集甚至导致信息主体对自己信息采集、信息流向完全不知情，其知情权、自由选择权根本无法得到保障。

在金融大数据应用中，通过交叉分析技术、挖掘技术以及数据提纯技术在各个环节的使用，给个人信息的泄露以及滥用带来了更大的风险。同时，在对于数据的分析依托于互联网，金融大数据一般联入网络，对于信息主体的信息分析结果可能在云端被无数备份以及传播，信息主体根本无法察觉，也无法人为删除。如果这些数据信息万一泄露甚至违法交易，那么其极可能被重新去匿名化、重新交叉分析后准确识别到个人，给信息主体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威胁<sup>②</sup>。

从实践的角度看，各监管主体内部管理体系不完善，多部门监管协调沟通成本高、且各个部门监管标准不同、制度不同，行政机关执法处于被动性和消极性。在法律层面，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保护缺乏针对性以及具体规定，现有的法律法规在具体案件中的适用中原则性的规定明显，个人信息监管处罚措施也仅仅是约谈、道歉、罚款等无关紧要的惩罚，处罚力度没有威慑力，相关行业规范也形同虚设，对于案件的处理和把握也非常不便，难以发挥行政监管机制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积极影响。

<sup>①</sup>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80303241769290631&wfr=spider&for=pc> 最后访问日期：2021年3月10日。

<sup>②</sup> 惠志斌.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安全保护[J].社会科学报.2013(05):04.

## 3.2 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存在的问题

### 3.2.1 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主体不统一

近年来,西方国家及地区大部分已建立了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监管机制,例如,美国和欧盟通过设立独立的监管机构明确了统一的监管主体。反观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主体却并未明确。总结我国个人信息监管的方式,主要是“分业监管原则”。即由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负责监管。若不能确定监管部门时,由市场监管部门或公安机关进行监管。

在金融大数据应用领域,由于个人信息本身的复杂性,对于监管的机关的确定也十分复杂。例如,我国法律在医疗、网络、保险、征信等都规定了相关的个人信息监管机关。我国法律对于各个领域的个人信息类型化,监管被分割成各自的板块,由多个领域监管机关交叉管理。导致监管权力分散。我国法律规定人民银行负责金融大数据应用中的个人信息安全监管工作。但是,实际情况是各地银保监也会对个人信息的监管的负责。同时,分散化的监管方式决定了个人信息保护很大部分还可以由公安、民政等行政机关分别进行。但是相关法律并未详细规定各个机关的监管职责和范围。

2020年2月13日发布并实施的《个人信息金融信息保护规范》中仅仅对于个人信息金融信息的保护以及安全基本原则进行了一定的规定,由于金融大数据应用活动范围的复杂性以及算法的广泛应用,导致了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的识别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和交叉性。个人信息金融信息的安全技术要求以及安全管理要求并没有具体的保护要求以及相关的技术标准。实践中,各个领域监管机关之间的联系也不密切,导致金融大数据应用中对于个人信息的监管范围存在重合、监管主体执法混乱。

从整体来看,在金融大数据应用日新月异的发展过程中,监管主体不统一、监管权力分散,在实践中难免会出现监管灰色地带以及监管重合。在相关个人信息案件中,有权力的监管部门之间应该如何协调?相关监管主体之间的监管力度并不相同,对于相同案件的把握就会难以做到平衡。因此,监管主体的不明确会导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案件的监管标准不一致,处罚标准也并不统一,处理结果也不相同,容易造成监管过程中同案不同处罚的结果。各个监管机关在出现问题后又相互推诿,根本无法保障个人信息监管的公平公正。在金融大数据应用中,

统一监管主体对于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利用等环节的监管对于防止个人信息侵权行为的发生起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 3.2.2 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方式滞后

金融大数据新技术广泛应用背景下，监管不力还体现在传统监管方式的落后。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传统的个人信息监管方式主要有：现场检查、询问有关单位和个人，查阅以及对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个人信息安全防护系统的检查等。这些传统的个人信息监管手段对于传统的银行、保险、证券等线下信息管理是能起到有效监督作用的，对于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个人信息监管过程中，传统的监管方式呈现出有效性不足的问题。

与此同时，随着金融大数据技术的不断更新换代，个人信息的内涵在随着社会观念的变化而不断扩大。个人信息新时代特点的出现，进一步导致了现有监管方式的滞后性。

第一，“可识别性”特点在扩大。个人信息的定义在根据场景的不同而不断变化。可识别的定义将不仅仅限于只有可识别到某一特定的人，或者与之相关的信息才属于个人信息。“识别”这个术语，越来越带有主观的色彩，对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的捕捉，数据的整合、开放、共享已成为金融大数据技术应用的前提，金融大数据应用挖掘技术、数据提纯技术的广泛运用，模糊了个人信息与非个人信息的界限，“可识别性”的含义也在进一步扩大。

第二，非独占性造成了相关金融机构、数据平台对个人信息采集的普遍性。区别于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不具有独占性。目前我国金融大数据已经广泛渗入金融领域的各个方面，近年来金融业间的竞争激烈，造成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往往被多个金融机构所收集使用，监管方式的滞后导致了监管工作量的增加。

第三，可处理性导致风险不断增大。个人信息大部分依托于云端或者一定的载体存在，其中可处理性是个人信息存在的关键。在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首先要经过电子化的收集处理，或是借助其他信息进行综合分析，个人信息以虚拟化的形式存在于金融大数据应用的系统中。因此金融大数据应用中的个人信息受到侵害的风险更大。

第四，智能隐蔽性导致监管方式有效性不足。在金融大数据应用影响日益广泛的前提下，个人信息往往来源于相关数据平台，如 APP 软件、电商交易记



录以及手机验证等服务提供商。互联网的开放性造成了个人信息收集的智能隐蔽性。相关信息收集、使用的标准化规定也只是仅仅流于形式，监管部门并没有对各类应用商进行实质性的处罚。例如，阿里巴巴的菜鸟裹裹物流 app，大部分物流公司的物流信息都可进行查询。而现实的情况就是，并没有监管机关主动的去审查其信息收集以及信息流向的规范性，导致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出现灰色地带。

第五，个人信息呈现利益复杂性问题。大规模的收集个人信息，在以往看似并没有商业价值的个人信息，例如，信息主体的兴趣爱好、社交活动等，通过在大数据技术整合分析处理后往往产生新的经济价值以及用途，大数据挖掘技术与分析技术使金融大数据承载着更加复杂的利益。由此可以看出，面对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新的时代特点，传统的个人信息监管方式面临着重大挑战。

在金融大数据应用过程中，个人信息的来源通常有三种情况：第一种是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直接收集的；第二种是经过金融大数据技术的挖掘、数据提纯、计算比对等技术分析得出的；第三种是通过信息的非法传输等方式扩大，对个人信息进行二次甚至多次传输利用。金融大数据往往根植于互联网，随着数据技术的发展，对个人信息的批量的分析、利用以及传输已经变得十分简便。面对金融大数据巨大的应用关系网，一般信息主体难以破解其技术的隐蔽性、智能化。信息主体与信息控制者间的地位不平等，就给信息主体维权带来了较大的负担。增加了信息主体的权利遭到侵害的可能性，进而损害了监管以及司法的公信力和权威。总而言之，这就表明想要做到对金融大数据应用的有效监管，不能仅仅依靠传统的监管方式，必须要创造新的监管方式以适应金融大数据应用中挖掘技术、数据提纯等新技术的发展。

除此之外，我国目前的个人信息监管方式还存在片面化，个人信息的复杂性以及金融大数据应用涉及领域的广泛性也使监管机构难以实现全面监管。对金融大数据应用下中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以及分析的监管，缺乏监管的权限与技术能力。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与利用，不同领域的监管机构缺乏明确的分工、协调的配合，这种监管权限不明晰、监管方式不明确的情况下导致监管出现灰色地带，进一步引发相关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肆无忌惮的利用监管空白对个人信息进行违法违规收集。在上述个人信息新时代特点以及相关监管问题的出现下，我们应

当思考如何进一步创新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方式。

### 3.2.3 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标准不明确

金融大数据技术不断升级,其蕴含的经济利益促使众多金融组织和相关企业不断对其进行挖掘,利用监管的空白形成灰色产业,进一步导致了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收集的普遍性,使得信息泄漏问题越发严重,但我国相关法律目前并没有针对个人信息监管进行统一的标准化硬性规定,相关处罚措施也并没有落到实处。缺乏严格的金融大数据个人信息监管标准导致了监管范围模糊,监管混乱的局面。

在金融大数据技术不断发展的今天,金融大数据应用中的个人信息泄露的监管往往涉及多个部门的职权,多个监管机关同时具有监管职能,往往会导致各个监管机关对于各自监管范围的模糊性,造成各个监管机关之间互相推脱责任的情况。

目前,监管机构对于个人信息的监管范围只是局限于传统的侵权行为,对于金融大数据应用中的个人信息侵权行为后知后觉,造成了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利用监管空白,对个人信息的收集毫无顾忌,导致个人信息监管机构形同虚设,没有任何的威慑力。监管机构在对芝麻信用监管过程中,往往对于其收集信息、综合分析个人信息是否符合要求是没有具体标准的,往往是在侵权行为出现后,才进行综合认定,因此监管标准的不明确导致了个人信息监管的滞后性。不仅如此,监管部门的技术水平往往不统一,对于新技术的更新以及监管跟不上时代的发展,没有统一的监管标准,监管范围非常局限,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主体常常在事后对案件做出临时的反映,缺乏执法工作的主动性、经常性,进而造成了监管不力的局面。

《征信数据元设计与管理》规定了征信业的标准制度,这个标准针对我国的国情,给征信机构收集个人信息的方式以及对个人信息使用的目的提供了具体的法律依据。<sup>①</sup>然而,其主要是应用于征信行业,且并未涉及对个人信息监管标准的具体规定。金融大数据应用的每个环节与传统征信则是存在很大变化的,监管也面临着新标准和要求。传统个人信息规范性标准无法起到对金融大数据应用全面监管的要求,这也揭示出我国需要出台新的监管标准以适应金融大数据应用发

<sup>①</sup> <https://max.book118.com/html/2017/1213/144010010.shtml> 最后访问日期: 2021年3月10日。

展的实际需要。

个人信息监管过程中，通常是由各自负责的监管机构进行监管，没有统一标准，进而出现执法过程中尺度以及标准上的巨大差异。监管方式、监管标准的不协调容易在监管过程中出现封闭监管。

最后，关于金融大数据应用中的个人信息监管处罚标准，总结《消费者保护法》第 56 条和《网络安全法》第 64 条的规定，相关行政监管机关可以对过度收集、交易以及传输消费者个人信息的金融大数据平台以及相关企业适用罚款方式进行监管，一般以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的违法所得作为处罚的标准，但是相比金融大数据分析技术带来的灰色利润来讲，这一标准显然起不到震慑的作用。

### 3.2.4 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措施不完善

金融大数据应用涉及领域的广延性导致个人信息监管措施的局限性，金融大数据的应用中个人信息的收集分析体现在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从手机应用软件到企业公司的推送广告，其涉及的领域也不仅仅是金融业，还包括各类医疗、食品、服务行业等。

我国法律监管措施可以分为事前的监管措施和事后的监管措施，对于事前的监管措施，《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规范》中提出金融业机构应对个人金融信息的全过程进行安全检查与评估，其范围包括第三方机构。但是其对于个人信息的有效性保护并不足。其对于个人金融信息的安全监控和分析并不专业，也仅仅是由金融机构自行开展，缺乏一定的权威性。另外，我国相关规定呈现原则化趋势，根据近几年来国家网信部门以及各地政府、公安机关等开展的专项保护个人信息的活动，多是倡导化、建议化的个人信息保护普及宣传活动，根本没有发挥实际的作用。对于与金融大数据应用相关的软件应用商店的事前监管措施也应当进一步设立一定的安全检查与评估标准。

目前，我国对于金融大数据应用中收集、利用用户个人信息的事后监管措施主要包括罚款、约谈以及下架。同时，根据我国《消费者保护法》第七章中相关条款、《网络安全法》第六章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网信部门和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于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运营商、企业平台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监管措施几乎都属于事后监管的措施，主要包括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吊销营业

执照等。随着我国近年来金融大数据技术不断地发展,传统的约谈机制并不能起到有效规制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的安全。除此之外,以约谈的方式进行监管,往往对于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起不到威慑力,处罚力度太轻,且在很多情况下,对应用程序的处罚往往以约谈替代,使个人信息监管失去权威性。

除此之外,下架这一监督管理办法也并未真正在监管过程中起到实质性的作用,往往监管机关在能罚款则罚款、能整改则整改的前提下,下架这一措施往往没有实际的可操作性。针对个人信息的侵权认定,金融大数据挖掘技术、数据处理技术、提纯技术的发展导致监管机构往往无法全面的进行识别,实践中往往无法在事前进行排查、评估。金融大数据应用中,金融业相关机构往往采用“概括授权”的方式蒙混过关。另外,现如今大量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的背后资金实力雄厚,以往罚款的数额对金融机构来说如九牛一毛,对金融大数据应用违规收集用户个人信息行为就达不到个人信息保护目的,使个人信息监管形同虚设。

以日常使用的芝麻信用为例,个人购买信息、个人浏览记录可能被收集到金融大数据应用的“数据库”中,特别是根据个人购买习惯以及个人的兴趣爱好等都会实时更新并输入到“数据库”之中,然而,监管机关往往无法确定其最后的分析结果与其收集信息之间的必然联系。信息主体无法得知金融大数据分析的基础,难以证明其个人信息被利用到金融大数据应用的“数据库”里面。监管措施的局限性就不仅仅导致信息主体维权困难,还导致了监管机关难以确定侵权主体以及相关信息处理者,监管措施也成为了摆设。

与此同时,在市场交易网络化的今天,金融大数据应用主要在互联网领域实施,从这个意义上说,现今的金融大数据应用已趋向虚拟化与电子化。此外,在经济集约化的大背景下,金融大数据应用主体趋于混合经营,因此,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涉及范围太广,而监管措施显得单薄且力度太低,监管部门之间并不能实现统一协调的配合,监管机构无法做到监管范围的全覆盖。综上分析,随着大数据挖掘技术、提纯技术与金融业活动的融合,我国传统的监管措施已经难以应对突飞猛进的金融大数据时代。



## 4 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的完善建议

### 4.1 明确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的主体

#### 4.1.1 建立统一的个人信息监管部门

纵观全世界范围内,对于个人信息侵权行为的监管机构设置有两种主张:其一是建立统一的个人信息监管部门,如建立独立的监督管理局或者监督委员组织;其二是直接由政府兼任或者各行政主管机关。欧盟等国家以及我香港地区均建立专门的个人信息监管机构以实现个人信息更针对性的保护,其主要职责是保护个人信息,监督国家机关和非国家机关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使用,对进行与个人信息有关的登记、审查等的监督权。欧盟还规定了信息的存档系统,同时明确表示各国必须设立了独立的监管机构,实现对监管境内的个人信息进行监督。英国对于个人信息保护主要以个人信息的登记管理为主。德国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分为两个领域,建立了内外结合的监督机制。针对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监督设立了“个人资料保护委员”,针对非国家机关设立了内部的“资料员”其他大多数国家则由相应主管机关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工作。<sup>①</sup>

反观我国当前还未建立个人信息监管的机制,并未形成完善和有效的监管机制,主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在《网络安全法》中有所涉及。为保障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不规范的使用、监管权力分散的问题,应当明确设置个人信息监管机构、监管的职责范围以及监管机构的权力等,建立对个人信息有效监管的制度规范的总和。设立专门监管机构有利于回应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保护的现实诉求。监管机构的设立应该从技术人员配备、监管审查措施、网络环境及系统安全预警、应急机制等多个方面进行落实。做到全面的对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做到及时的综合评价。

与此同时,应当立法中明确个人信息的监管机构的职责范围。个人信息监管机构或者负责协调管理的监管委员的设立应当从国家层面到地方层面,确保监管机构的独立性、权威性。个人信息监管的职责范围应当包括:第一,对即将出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施行情况予以监管,指导建立个人信息监管机制;第二,审查管理各各金融大数据应用机构等相关软件平台的个人信息是否符合标准;第

<sup>①</sup> 齐爱民.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法国际比较研究[M].法律出版社,2015:194.

三, 监督金融大数据以及各企业平台进行信息安全系统评估等工作; 第四, 对于个人信息相关的投诉和举报, 对个人信息过度收集、分析以及利用行为进行及时审查, 及时反馈, 及时处理和处罚; 第五, 统筹全国的个人信息安全监管工作, 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执法检查, 切实保护个人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 4.1.2 明确监管机构的权力

为实现个人信息监管的高效性, 促进金融大数据应用中的信息流通, 应当明确个人信息监管机构的权力。

一是审查权。个人信息监管机构可以对个人信息控制者进行审查, 可以获取金融大数据应用中的个人信息进行调查。可以从信息来源、信息收集和利用、信息产品应用分析等多个环节予以监管。<sup>①</sup>

二是处置权, 对于在运营中的金融大数据应用, 监管机构一旦发现金融大数据应用中对信息的违法违规分析利用情况。为保障信息主体的人权和财产利益, 相关监管机构应当对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进行警告、封锁、删除或者禁止其继续分析利用相关信息流。处置权的设立能使弱势群体免于个人信息可能违规收集、可能被非法传输而造成损害。

三是知情权, 相关企业平台以及金融大数据应用在信息处理以及利用过程中, 不仅仅应当保障信息主体的知情同意权, 还应当对个人信息流向以及处理分析技术进行报告, 保障监管机关的知情权。知情权的设立可以使监管机关的执法更加灵活便捷, 审查监管有据可查, 还对金融大数据个人信息泄漏的预防有重要意义。

四是处罚权。赋予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权, 金融大数据应用中对于个人信息保护实施的监管处罚措施应当具备灵活性。处罚力度应当根据金融大数据应用的违法程度、损害程度以及企业的规模等相关因素进行衡量。明确监管机关的处罚权有利于加强监管的力度, 增强监管机关的威慑力。

只有在立法中明确个人信息监管部门的权力, 赋予个人信息保护与利用监督管理主体充分的权限, 才能实现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全方位监管, 提高监管机构在监管过程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 4.1.3 通过技术监管的方式升级监管能力

<sup>①</sup> 吴国平. 中国征信市场监管立法研究[J]. 法学杂志, 2007(04): 24.

创新金融大数据应用的监管模式,实现动态化监管,是金融大数据应用新特征赋予的新使命。金融大数据主要根植云端,传统书面检查以及现场检查的监管措施对于大数据时代背景下个人信息监管,已经无法取得显著的效果,明显缺乏准确性和时效性。针对金融大数据应用监管应更为动态化、多样化,监管机关可以通过建立实时个人信息动态化隐患排查系统、开发统一的信息安全风险检测系统等积极引导金融大数据的发展。

与此同时,可以引入监管科技的方式对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侵权行为实现定期或随时随机监督管理。监管机构对金融大数据技术创新认识具有局限性,监管难度不断加强。在金融大数据应用技术更新换代的急速发展中,如何明确识别信息侵权主体,也成为监管的难点。金融大数据技术存在的潜在风险、监管机构与数据平台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等,都严重影响着监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因此,引入监管科技的方式对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进行监管,可以有效地改变事后监管模式的弊端,提高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的主动性。进一步解决信息主体与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的信息不对称、地位不平等等问题,进而加强个人信息监管的针对性和统一性,保证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个人信息使用的规范性。

监管科技的实质是通过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一系列数字技术,应用在金融市场的监管端和合规发展端,在监管机构与被监管机构之间逐渐建立起信任度高、稳定性强、操作方便的评估机制。<sup>①</sup>例如,利用“机器学习”、大数据技术进行实时监控,实时报送,规范金融大数据的合理健康发展。通过分布式方法和数据存储结构的创新,实现信息的全过程安全化监督管理,提供安全、稳定、可信的信息存储和监管环境。

简单的询问与查阅在小数据时代也许存在一定的效果,但是因为信息数据无法永久性存储,金融大数据的实时变动性,现场检查是很难掌握到实际情况的,因此,可以在现场检查的方法当中加入远程监控的方法,提高监管机关工作的效率。另外,金融大数据应用是以算法为核心,所以在对金融大数据应用个人信息监管过程中难免会面临算法以及高科技技术难题,这些问题很难用法律解决来,故可以在监管机构中设置“个人信息保护专员”,主要统筹技术手段配合有效的法律监管方式以便更好提高个人信息监管的及时性。

<sup>①</sup> 夏诗园.监管科技的理论框架与完善路径研究[J].西南金融,2020(11):86-96.

## 4.2 完善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标准

金融大数据应用中技术安全风险大、技术风险突出、数据应用平台之间的技术水平也并不一致,监管部门应该加强金融大数据应用中对个人信息的监管的标准化。完善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标准,主要以市场准入标准、监管技术标准、监管审查标准等三个方面为主。

首先,个人信息监管部门应建立合理的市场准入标准。目前,金融大数据应用普遍资金背景雄厚,技术水平较高,面临个人信息滥用和泄露的风险很高。在互联网普遍推广以及开放的情况下,会进一步扩大个人信息泄露造成的损害。因此,应当建立严格的市场准入标准予以监管,完善个人信息安全评估系统、个人信息泄露安全防护系统以及应急管理系统的建设,从内到外强化个人信息的动态监管。

其次,完善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技术标准,可以选择在监管部门内部设立技术管理部门,由技术部门就金融大数据应用中的挖掘技术、计算机比对以及相关信息处理技术设定统一的技术标准,进行统一的登记、审查和批准,要求所有信息的控制者实现对相应金融大数据技术的控制和记录,考虑到对信息控制者的责任负担上。确保金融大数据应用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技术部门有权对金融大数据应用中相关技术的处理政策和实施情况进行审查,已经投入运用的,对没有符合技术标准,应当主动向监管技术部门提出报告进行说明。监管机构有权对其进行整改。

最后,监管部门应当总结金融大数据应用中,根据原有的个人信息收集标准,根据金融大数据应用不同发展水平,以及产业特点,从个人信息的来源、信息的分析利用等环节设定具体的通用监管审查标准,应当对于隐私政策、申请权限数量和注销功能等指标进行改善,对于个人端登录的方式也会有一定的改变,通过运营商验证的一键登录可以成为新的登录方式,从最初的登录环节对个人的信息进行保护。监管机关应加强对《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中的最小范围收集原则的理解,对于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收集信息利用信息的范围进行审查,并应记录备案。例如,监管机关可以对金融大数据应用过程中相关企业对其个人信息的利用分析必要性、信息流向、使用期限、应急保护方式等制定审查标准,要求金融大数据相关个人信息流向做出明确的记录。对于金融大数据应用过程中的信息



管理活动做到有据可查，减少监管机关执法以及审查过程中的成本。<sup>①</sup>

总而言之，建立金融大数据应用的统一的信息监管标准，使金融大数据平台均置于统一的标准下进行科学监管。第一，有利于提高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的效率，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和规范收集、使用，规范我国个人信息监管中的各项不同标准。可以督促监管机构从信息的合法性、规则的透明一致性，信息交换以及传输的正当性以及信息处理的安全性来对金融大数据应用中的个人信息监管标准进行改进；第二，可以使信息主体的权益得到很大的保障，给监管提供了一定的依据，提高监管的主动性；第三，统一个人信息监管标准，避免信息主体在下载使用金融大数据的应用平台以及相关软件时面临霸王条款，能更好的对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等金融机构统一性、针对性的管控，

### 4.3 完善金融大数据应用中的个人信息监管措施

#### 4.3.1 建立事前监管措施

加强金融大数据应用的个人信息保护，应完善对于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保护的事前监管措施，使个人信息收集、利用、传输等行为均在监管之下操作。

首先，可以建立金融大数据服务市场准入机制，具体可以包括：市场准入原则，预先对金融大数据技术说明报告、个人信息的收集和整合进行备案。并对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收集、使用、分析信息的必要性进行预先登记。监管机关可以随机审查信息控制者的分析利用行为。在必要情况下，可以决定其是否有资格实施处理分析行为。保障金融大数据的正常运行和监管机构的效率，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机构可以聘请第三方科技组织合作，对于金融大数据服务商资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随时随机审查。

其次，可以建立事前人工智能监管学习系统，利用科技从源头导入监管规则，直接体现在金融大数据应用个人信息业务流程中。可以实现对个人信息的流向、收集和整合分析的事先评估，通过立法加强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事前的风险排查机制，进而可以避免金融大数据可能带来的大规模信息泄漏。由此平衡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与监管主体之间信息不对称。监管机关应当从“实时审查、安全评估、综合分析、监管反馈、成效考察”做到对金融大数据应用科学高效的监管。

<sup>①</sup> 京东法律研究院. 欧盟数据宪章: ‘一般数据保护条例’ GDPR 评述及实务指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254.



最后，应加强事前自律性监管。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在社会治理理论和制度安排上，要求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因此，可以建立多元化的个人信息监管，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企业负责的监管机制。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智能化，加强建立社会治理体系的建设。

总而言之，保障政府治理与社会治理的良性互动，应当逐渐完善金融大数据应用中的内部监管，可以在行业组织内建立金融大数据应用中的个人信息治理规范，并不断顺应时代进行更新换代。建立监管机构和企业双向负责制，并鼓励社会公众对相关治理规范的监督，使个人信息治理规范能够平衡监管机关、企业以及个人之间的关系。保障个人信息安全，还应当鼓励、引导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及相关企业以自律为核心展开有效的约束、管理和奖惩机制，做到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互配合，形成合力。金融大数据行业自律组织应鼓励相关金融大数据应用确立技术与管理相结合的信息安全策略。一方面，加强内部监管，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对于员工的违规行为应及时处罚，完善追责机制。对金融大数据应用中的个人信息侵权行为应及时报告给监管部门，提供相应的线索。另一方面，加强金融大数据应用技术的研发升级，加强内网安全防范。

#### **4.3.2 加强事中监管措施**

首先，可以建立实时的个人信息数据共享系统。在金融大数据应用中，在数据平台完成监管过程中各项数据的实时报送与分析，监管机构在完成对于个人信息收集必要性的审查，监管机构可以整合应用平台、应用平台间的个人信息数据，加强监管部门之间的共享机制，为监管科技手段提供基础，同时保障监管机关可以在信息泄露的第一时间进行分析检索和应急管理，有效提升监管效率。

其次，可以选择定期与不定期的抽查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以及相关企业的数据库工作，实现对其系统安全性、稳定性的随机化的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记载保存。同时，对个人信息的分析结果、利用情况、信息流向向个人信息主体进行反馈或者可以供信息主体查阅。与此同时，为保障金融大数据良好的传输、交易秩序，可以尝试设立统一金融大数据销售许可标准，由监管部门负责金融大数据传输、交易的审查。为数据必要的流通、数据共享需要提供安全的、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最后，建立个人信息安全风险预警机制。监管机构应当对金融大数据应用平

台进行日常访问,结合个人信息安全审查结果,对大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安全潜在风险进行预测,并且积极引导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设立科学的应急处置备案机制督促金融大数据应用安全预警以及个人信息安全应急管理,把个人信息安全风险的破坏力度降到最低。

### 4.3.3 完善事后监管措施

首先,引入场景分析的监管手段。对于部分偏远地区以及隐蔽化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监管缺位的问题,监管机构应在监管过程中,根据场景分析确定金融大数据应用监管范围,确保对金融大数据平台以及相关企业的违法收集以及滥用行为进行合理的界定以及全方位的监管。可以在人民银行“两综合、两管理、一保护”基础上,完善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监管措施。对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以及相关企业的侵权行为进行综合调查,综合评估,保障个人信息主体的权益。

其次,削弱地方政府对于本地金融大数据企业的庇护,增加惩罚以及赔偿数额。政府作为主导地位,必须做好金融数据产业发展与信息主体权益保护之间的平衡工作。地方当局应该进一步具体化、针对性的调整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侵权行为的处罚力度,保障监管机关的权威性。<sup>①</sup>还可以建立行政处罚标准和判例参考,根据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的规模、违法主观恶性、违法程度、应急措施等,明确处罚金额,加强监管的权威性。对于未按照规定进而交易个人信息的数据应用,一定的惩罚性赔偿也必不可少。

再次,建立信息跟踪溯源措施。通过对个人信息的跟踪,对个人信息在源头进行标识,从泄露源头的整治,监管机关可以实时掌握信息的泄漏程度,以及泄漏根源。可以由技术部门建立相关金融大数据溯源技术、信息标示记录技术、信息跟踪监管技术等。建立事后的追踪反馈措施,对于事后的追踪反馈,监管机关应当及时主动告知受侵害的信息主体其处理的进程、其信息流向以及结果。

最后,设立金融大数据应用退出机制。对于严重违反金融大数据应用中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并且给信息主体乃至市场交易秩序造成极大损害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做出整改的,监管机构应当清理出金融大数据应用市场。实行金融大数据应用退出机制,可以在促进金融大数据应用产业科学合理发展的同时,更针对性的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sup>①</sup> 李贞彩.大数据征信的监管思路:来自‘公平信用报告法’的启示[J].征信,2016,34(11):36

## 5 结语

在伴随着金融大数据应用发展的过程中,金融大数据应用一直涉及着公众生活的方方面面,着重对金融大数据应用中过度收集、利用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监管,强化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化国家的必然要求。本文试图通过考察欧美信息监管制度,从中得到启示,并客观分析并归类总结了以“芝麻信用”为例,金融大数据应用中因网上行为的定位跟踪、信息过度收集、交易以及传输等给个人信息保护带来的监管法律问题及典型风险。针对中国本土现实问题完善我国个人信息监管相关法律问题,提出完善金融大数据应用中的个人信息多元化监管、相关监管方式、监管标准以及监管措施,为信息主体构建了一个自由且可控制的空间环境,其管理信息主体的自我特性与社会特性的边界。但是,本文只是针对具有代表性金融大数据应用平台进行分析,对整个金融大数据应用情况缺乏整体性、概括性的研究,部门相关监管措施的建议可能实际操作过程中也存在问题。希望未来在进一步的研究过程中能够逐步完善,以期对我国金融大数据应用的发展和个人信息保护尽一份绵薄之力。

## 参考文献

### 1.1 中文著作类

- [1]齐爱民.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法国际比较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
- [2]王泽鉴.民法总则(增订版)[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 [3]张文显.法理学(第五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 [4]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金融大数据研究组.金融大数据创新应用[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8.
- [5]郑志明等.金融数据挖掘与分析[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6.
- [6]郭瑜.个人数据保护法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 [7]张继红.大数据金融信息的法律保护[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 [8]刘德良.论个人信息的财产权保护[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
- [9]王忠.大数据时代个人数据隐私规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 [10]王达.美国互联网金融与大数据监管研究[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6.
- [11]陈云.金融大数据[M].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15.
- [12]滕磊等.金融大数据生态体系及其风控价值研究[M].四川:四川大学出版社,2020.
- [13]何平平.大数据金融与征信[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
- [14]马民虎.欧盟信息安全法律框架条例、指令、决定、决议和公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 [15]刘晓昌.大数据金融[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
- [16]周汉华.域外个人数据保护法汇编[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 [17]周汉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建议稿)及立法研究报告[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 1.2 期刊类

- [1]张新宝.从隐私到个人信息:利益再衡量的理论与制度安排[J].中国法学,2015(3).
- [2]石佳友.网络环境下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6).
- [3]刘德良.个人信息的财产权保护[J].法学研究,2007(3).
- [4]王利明.论个人信息权的法律保护——以个人信息权与隐私权的界分为中心[J].

现代法学,2013,35(04).

- [5]董志阳.金融机构大数据应用中的风险及其防范[J].延安党校学报,2020.
- [6]李延舜.个人信息权保护的法经济学分析及其限制[J].法学论坛,2015(3).
- [7]吴伟光.大数据技术下个人数据信息私权保护论批判[J].政治与法律,2016(07).
- [8]谢远扬.信息论视角下个人信息的价值——兼对隐私权保护模式的检讨[J].清华法学 2015,9(03).
- [9]张素.个人信息商业运用的法律保护[J].苏州大学学报,2005.
- [10]刘泉.探讨金融大数据运用的监管和发展以及个人隐私权保护[J].全国流通经济,2018.
- [11]何培育.基于互联网金融的大数据应用模式及价值研究[J].中国流通经济,2017.
- [12]鲍骏超.论金融大数据的机遇及其挑战[J].商,2016.
- [13]路舰.金融大数据安全隐患与对策[J].金融科技时代,2015.
- [14]李玉辉,张华,张宝中.数据画像领域个人金融信息保护问题及其对策研究[J].西南金融,2019.
- [15]任龙龙.个人信息民法保护的理论基础[J].河北法学,2017.35(4).
- [16]肖少启.韩登池论我国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的制度构建[J].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4).
- [17]范为.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路径重构[J].环球法律评论,2016(5).
- [18]张里安,韩旭至等.大数据时代下个人信息权的私法属性[J].法学论坛,2016(3).
- [19]芷艳等.大数据背景下商务管理研究若干前沿课题[J].管理科学学报,2006.
- [20]陈晓勤.公共行政领域中的个人信息保护[J].法学杂志,2013(10).
- [21]江真微.政府信息公开与个人隐私之保护[J].法令月刊,2001(5).
- [22]王忠.美国推动大数据技术发展的战略价值及启示[J].中国发展观察,2012(6).
- [23]齐爱民.论个人信息的法律属性与构成要素[J].情报理论与实践,2009(10).
- [24]邵国松.‘被遗忘的权利’:个人信息保护的新问题及对策[J].南京社会科学,2013(2).
- [25]任广见.基于“大数据”的商业模式创新及启示[J].现代商贸工业,2013.

### 1.3 学位论文类

- [1]李媛.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研究[D].西南政法大学,2016.



- [2]杨咏婕.个人信息的私法保护研究[D].吉林大学博士论文,2013.
- [3]姚岳绒.宪法视野中的个人信息保护[D].华东政法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博士论文,2011.
- [4]洪海林.个人信息的民法保护研究[D].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
- [5]张涛.个人信息权的界定及其民法保护[D].吉林大学博士论文,2012.

#### 1.4 网络类

- [1] 中国信息通讯研究院,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2017年中国大数据发展调查报告》”

[https://www.sohu.com/a/131787437\\_505792](https://www.sohu.com/a/131787437_505792)

- [2] 杨帆: “个人信息保护立法若干问题比较研究——兼对我国两份专家草案的评析”, [www.iolaw.org.cn/showNews.asp?id=15915](http://www.iolaw.org.cn/showNews.asp?id=15915)

- [3] 周汉华, “对《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建议稿)若干问题的说明”

[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qikan&gid=1510153297](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qikan&gid=1510153297)

- [4] 微博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https://www.weibo.com/signup/v5/privacy>

- [5] “芝麻服务协议” <https://zm.zmxy.com.cn/p/f/jdjlittou/index.html>

- [6] 江翔宇: “中国金融数据保护的立法与监管研究”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7447585](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7447585)

#### 1.5 外文文献

- [1] WESTIN A. Privacy and Freedom[M].New York: A the-num, 1967.

- [2] Simson Garfinkel's.Database Nation: The Death of Privacy in the 21st Century[J]. O'Reilly Media.2001.

- [3] Brandeis and Warren.The Right to Privacy[J]. Harvard Law Review.1890.

- [4] Andrew Jay McClurg. Bringing Privacy Law out of the Closet: a Tort Theory of Liability for Intrusions in Public Places.73 N.C.L.[J].1995.

- [5] Kieron O'Hara & David Stevens. Power, Poverty and the Digital Divide. One world[J]. 2006.

- [6] Cass.T. A Handler for Big Data[J]. Science,1998.

- [7] D.Bolter.Writing Space.the Computer,Hypertext,and the History of Writing. Lawrence Erlbaum [J]. 1991.

- [8] David Bainbridge. Data Protection Law, xpl law, Second Edition[J]. 2005.
- [9] EFA . Overview of Government Content Regulation.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port[R]. .2009.
- [10] Warren&Brandeis. The Right to Privacy, 4HARV.L.REV.193[J]. 1980.
- [11] Yupeng Wang. Analysis of Financial Business Model towards Big Data and its Applications[J]. Journal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and Image Representation,2019.

## 致谢

时光清浅处，一步一安然。行文至此，想必我的硕士生涯也要到此结束了。春梦秋云，终有别离。三载青春匆匆而过，万千往事浮现在眼前，如烟火一般落入满目繁华，目之所及，心之所向，皆是满满的回忆。入学时不以为然，总觉得来日方长，岂知人生总是来去匆忙，往事亦不可追。最终还是到了说再见的时候。借此机会，我想向我的母校以及帮助过我的老师和家人朋友们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感谢我的导师吕春娟老师，始于气度，陷于睿智。在婚姻法学习过程中，老师专业睿智的学者风范让我们感受到了跟本科不一样的学习氛围。特别感谢老师在我论文的写作过程中的指导和帮助，老师每次的建议都让我受益匪浅。同时，还要感谢我的导师孙丽君老师，常常感叹何其幸运硕士学习阶段可以得到两位老师指导，两位老师都不仅仅从学习上帮助我，在生活上对我也是十分照顾。还记得我们在孙丽君老师法理课上的头脑风暴，虽然讨论有争议，但是我们都积极的分享自己的观点。孙老师专业知识的储备以及严谨治学的态度让我十分的敬重，孙老师在指导我们法学论文时，给我们提的建议更是如春风化雨，帮助我们进一步规范论文的写作。孙老师的真诚和纯粹一直是我的榜样。我一定不会忘记老师们对我的指导和照顾，行远自迩，笃行不怠。其次，我还要感谢法学院的各位老师。还记得我刚入学时青涩懵懂的样子，是包哲钰老师风趣生动的授课风格带动了我，课堂上老师谈笑风生的样子永远是我记忆里最可爱的、最温暖的存在。还有张革新老师，除了老师课上对我们的谆谆教诲，特别感谢张老师对我在法律执业资格考试期间的帮助，当时时间紧迫，老师对于我的支持，在我以后从事法律职业的过程中永远也不会忘记。还有李长兵老师深入浅出的为我们讲授商法的课程，李长兵老师还一丝不苟的给我们修改论文中的问题，每次上李老师的课都有很多的启发。还有史正保老师为我们讲授了商法和财税法的课程，还记得和老师课上讨论相关立法问题的样子，现在已然成为了回忆。不仅在学术上，在实务上史老师也给了我们很多的锻炼机会。还有唐正彬老师，还记得疫情期间，我们一起上网课，老师认真负责的指导我们每一个人论文的样子，每每想起，感恩非常。还有杨利华老师，您精益求精的理念与深邃旷阔的视野使我记忆颇深，杨老师不仅仅在课堂上传授给我们专业的知识，还教会我了如

何用负责的态度去学习，去努力。每每在我心思倦怠的时候，想起老师的话都很感谢老师。还有博学广知的黎明老师，是您带我们领略了国际经济法的风采，老师总是非常和善，温文尔雅的，有什么问题也是很耐心的指导我们。还有张桂芝老师，老师不仅在学习上给我们带来很多新的感悟，老师在生活中也平易近人，分享给我们很多可爱的故事，对我们特别照顾。还有何立慧老师，老师总是带给我们许多奇思妙想，给我们的学习带来不一样的启迪。还有潇洒的桑保军老师，虽然老师没有直接授课给我们，但是每每参会都能听到您的发言，往往给我带来新的思考问题的方式。除此之外，我也不会忘记陈冲老师、张佳老师、李萌老师、张璞老师、李银仓老师、外教 kate 老师等老师们的教导和帮助。饮其流者怀其源，学其成时念吾师，感谢您们如此耀眼，愿做我们平凡岁月里的星辰。愿老师们在以后的日子里，平安喜乐，幸福绵长。

岁月虽清浅，时光亦潋滟。感谢我的师兄师姐师弟师妹们、我的同班同学、我的舍友们以及我的好朋友们，有你们在，我总觉得这世间青山灼灼，星光杳杳，夏风暖暖，晚风慢慢。感谢相遇，是你们在我离家三千公里的兰州，给予了我温暖的陪伴。然长街长，烟花短，时光催人远，山水一程，终有一别，愿我们此去都前程似锦，顶峰再见。

焉得援草，言树之背。感谢我父母多年的养育和栽培，养育之恩无以为报，从前你们是我的大树，以后女儿会努力成为你们的依靠。同时，还要特别感谢我的大伯伯母、大哥大嫂、姐姐姐夫、优秀的侄女、淘气的小外甥以及其他的家人们，是你们一直以来的支持、帮助和陪伴，让我拥有前进的动力，感谢你们一直温暖着我的人生。希望我的家人们身体健康，万事胜意。

高山流水，宁静澎湃，皆是恩情。感恩我的母校，感恩在生命中遇见的每一个人，然纸短情长，不能一一诉尽感激之意。韶华向远，浮生未歇。人生的道路总是充满了未知，愿我们能心栖梦归处，不负韶华年。

## 附录

### 1.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

[1]论文《我国法院诉讼效率的法经济学分析》载《现代交际》，2019年8月。

[2]论文《校园公益活动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影响》载《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学报》，2019年9月。

### 2.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参与的社会实践

[1]2019年10月-2020年2月，在山东振鲁律师事务所实习。

[2]2019年11月在导师指导下参与兰州市社科规划项目，《兰州市粮食流通监督管理条例》。

[3]2019年12月在导师指导下参与甘肃省社科规划项目，《甘肃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